

冲突与融合：城市空间与族际关系的社会学

柳建文

摘要 人口的空间分异是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中的一种常见现象。从空间分异的原因出发,社会学者反思了城市空间的社会属性,即空间的隔离与社会的距离相符;空间分异不仅反映了现有的族际关系,也会导致相应的社会后果。在社会学者看来,城市的空间规划包含一定的社会政治意义:一方面,城市的“空间格局”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族际关系;另一方面,族际交往的空间障碍可以通过政府的介入予以调节。在西方国家,城市空间的重构主要体现在住宅规划和住房政策的制定上。这些理论探讨和实践经验也为中国调控空间分异提供了有益启示。

关键词 空间分异 社会距离 族际关系 空间重构

人口的空间分异是当代城市社会地理研究中的热点议题。空间分异是指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人在城市中集中居住的现象,也称为居住分异。在城市社会学中,居住分异的一个重要层面是指不同种族或民族形成同族聚居的空间形态。乔纳森·拉邦曾这样描述 20 世纪 70 年代波士顿的城市空间:市区看起来十分相似,而且整洁单调,但什么规律使其变为具有严格界限划分的人群聚居区?似乎有人拿着一张城市地图用不规则的色块标绘出“黑人区”、“犹太人区”和“华人区”等^①。赛瑞·配奇描述了 20 世纪 90 年代的“伦敦地图”:在泰晤士河北部,有太平洋岛民的聚居区;多米尼加人和圣路锡安人主要居住在诺丁山;哈默史密斯和伊林的西端住着格林纳达人;泰晤士河南部则住着牙买加人^②。为什么城市人口会根据种族或民族居住在不同地域?导致空间分异的过程是什么?换言之,是何种力量将人们分隔在不同的空间?早在 1952 年出版的《社区:城

市和人类生态学》一书中,罗伯特·帕克便写道:“城市中似乎存在一个强大的分类和过滤机制,通过一些尚未被人们完全理解的方式把某些群体从整个人口中筛选出来并安置在特定的地区和环境”^③。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社会学者对空间分异问题的热情逐渐扩展,所探讨的相关议题包括:哪些群体能够控制城市的“空间”,并且谁会在空间的分配中获益?空间的隔离如何影响人们的态度和行为,会产生哪些社会后果?它们对城市空间的演化发挥何种作用?在社会学者看来,城市并非建筑物和人口简单堆砌组合出的静态景观,城市人口的空间分布体现了某种社会关系,反过来又作用于这些关系。城

① J. Raban, *Soft City*, New York: Fontana Press, 1975, p. 216.

② Ceri Peach, “South Asian and Caribbean Ethnic Minority Housing Choice in Britain”, *Urban Studies*, 1998 (10).

③ Robert E. Park, *Human Communities: The City and Human Ec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52, p. 79.

市中不同群体的态度和行为受空间变量的影响;城市的空间规划则包含一定的社会政治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城市的“空间格局”决定着不同群体间的关系是和睦相处还是矛盾冲突。

一、居住分异:城市人口的空间隔离

城市的空间分异现象有文化上的原因,社会出身和文化背景相同的群体由于相似的生活方式倾向于相互聚居。对少数民族特别是新移民而言,他们与“东道主”群体存在文化或族属身份的差异,这些差异使他们时刻保持一种心理压力并产生内部聚合的要求。鲍曼将此视为一种获得安全感的自然反映,“它就像是一个家(roof),在它的下面,可以遮风避雨;在共同体中,我们能够互相依靠对方,如果我们跌倒了,其他人会帮助我们重新站立起来”^①。空间分异的另一个原因是其成员希望借此维护群体的身份认同或文化传统。沃尔特·法尔认为,城市的空间具有某种象征功能,可以作为一种有效的工具让共有某种文化或价值的人群聚居。法尔对波士顿北端一个意大利人聚居区的调查发现,虽然这是一个破败的与贫民窟相差无几的社区,但许多意大利移民都愿居住于此,即使他们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在其他社区购买条件较好的住宅。这是因为北端的城市建筑和风俗习惯保留着浓厚的意大利文化色彩,这些意大利人选择居所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民族认同感与归属感,是对这一地区传统风俗和熟识群体的感情依附^②。在相关文献中,此类空间分异常被视为个体“自愿隔离”的结果。自愿隔离与非自愿隔离的区别与自由抉择有关。确切地说,更适合描述意大利人居住模式的名词应是“聚集”而非“隔离”。

空间分异可以由个人选择、收入或是制度与政策所造成。在一些国家,制度与政策比文化和经济因素在决定城市空间结构中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按城市社会学政治经济学派创始人亨利·列斐伏尔的观点,空间的形成不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它是利益角逐的产物,受各种利益群体的制约与权衡;空间的规划具有政治性,它可以成为有意无意达到某些目标的政治策略。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空间已经成为国家最重要的政治工具。国家利用空间以确保对地方的控制、严格的层级、总体的一致性,以

及各部分的区隔”。城市的规划设计者对空间加以排列和归类,以便为特定的群体或阶层效劳。列斐伏尔认为,城市规划是一种巨大而且帷幕重重的操作,这种人为制造的空间环境是某些制度和意识形态的混合,也是对“社会关系的粗暴浓缩和干扰”^③。在政治经济学派看来,城市空间环境并不仅仅反映经济的供给与需求,而且受制度因素和一系列行为主体间互动的影 响,包括政府、建筑商、规划师和社区居民。这些行为主体“匹配”不同类型的人到不同地区居住又反映了社会的阶级和种族关系。城市的规划和设计过程更多考虑的是既得利益阶层和群体的生存需要与生活兴趣,弱势群体则被排除在外。多数情况下,城市的重新规划无非是对穷人日常生活的一次次空间化控制与剥削。

在北美和英国的大部分城市,空间分配中占主导地位 的群体一般是那些带有“盎格鲁—撒克逊”文化特征的白人,白人力图建立种族同质社区的愿望成为决定当时城市空间结构的首要因素。成立于20世纪30年代的美国联邦住宅管理局(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制定的公共住宅条例曾明确规定“邻里间如欲保持稳定的关系,就有必要使房产继续为相同的社会和种族等级所拥有”。这一制度效应体现在整个房屋交易体系中,房产商、银行和 市镇领导均悄悄贯彻这一价值导向,以支持建立“同质社区”。针对房地产代理商的一项调查发现,有色人种特别是黑人试图进入白人聚居的高等级社区,房产代理商则不给他们提供任何这类地区的住房信息。相反,地产商们总会以各种方式尽力劝说他们离开这些地方。1950年的数据表明,纽约68.2%的黑人住在完全隔离的黑人区;65.9%的白人住在白人聚居区^④。英国种族平等委员会1990年的一份报告披露,20%的房产代理商存在限制少数民族成

① 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在一个不确定的世界中寻找安全》,欧阳景根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② Walter Firey, *Land Use in Central Boston*,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Publishers, 1975, pp. 99—103.

③ 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载包亚明主编:《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50页。

④ Joe Darden & Sameh Kamel, “Black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in Suburban Detroit: Empirical Testing of the Ecological Theory”, *The Review of Black Political Economy*, 2000 (3).

员选择住房的行为。在英国西北部的城市中,亚洲人、加勒比黑人、土耳其人和北非人的隔离指数高达80~94^①。此外,政府利用对土地规划和分区(zoning)的权力,将非白种人居民排除在白人居住区之外。20世纪50年代,美国住宅管理局推行所谓的“都市更新计划”。在实际操作中,通过“土地置换人口”的调整策略,大批黑人和拉美裔人被成功排除在白人区之外。据美国民权委员会1965年的一项调查,77个城市共进行了115项都市更新工程,有4.3万户家庭被重新安置,其中3万户为非白种人家庭,这些家庭只有一小部分返回原址定居,大部分重新迁入拥挤不堪的民族聚居区^②。道格拉斯·梅西耶在比较各族群收入后认为,造成美国城市空间分异的普遍原因是制度和政策因素,它超过贫困和个人选择的影响。特别是“随着城市的重新开发、更新和公共住房计划的实施,政府的干预不仅增强了现有的隔离模式,也使得新的隔离比以前更能持久存在”^③。

二、疏离与冲突:城市空间分隔的社会后果

(一) 社会距离与族际间张力

空间的隔离很容易演变为社会的距离。社会距离主要用来测度族群间的亲疏程度或接纳与排斥的态度,反映的是一种心理距离。显而易见,“身体上的分离导致心理上的疏远。所有在‘你’一边的人都属于‘你’的团体,否则便不然。不同社区间产生的相互抵制可使这种感觉加深”^④。由于空间隔离,一些城市社区具有高度的人口、文化同质性,理查德·森尼特将此现象称之为“纯化社区”(purified communities)。森尼特认为,这种同质性与个人的成长和社会变化相矛盾:不同的生活方式可以增加人们的社会经验,有助于理解社会中的种种差异,“纯化社区”的发展将损害人类交往的多样性,其直接结果是少数民族背景的低等阶层逐渐丧失与其他群体的“接触点”。他不无担忧地提到:“在过去二十年中,美国的城市曾经以这样一种方式在发展:种族聚居区已经变得具有同质性;对外来人的恐惧似乎也增长到了这些种族共同体被隔绝的程度。”^⑤少数民族向聚居区以外迁移和扩展往往导致强烈抵制。1985年12月,白人市民团体和保护联盟组织数百名成员在费城西南区的街道示威,抗议非洲裔家庭迁入白人住宅区。当白人发

现邻里“变成不同肤色”时,往往采取“退出”策略(exit option),纷纷向郊区迁移。罗纳德·弗雷等人对华盛顿内城和郊区一千多户家庭的调查表明,居住区中黑人等少数族裔的比例越高,白人更可能迁出。在少数族裔仅占7%的居住区中,只有7%的白人选择迁出;而当少数族裔占60%时,选择迁出的白人比例高达64%。族际间的心理张力进一步固化了城市空间的分隔。有色人种被限制在那些衰败的城市中心,周围则是白人占优势的新兴郊区。随着郊区办公、购物场所和文化、娱乐设施的发展,越来越少的郊区白人会“冒险”进入中心城区^⑥。

(二) 危机团结与防御的空间

在西方文献中,“城市隔离区”这一术语最初用于描述犹太人居住的地区,犹太人聚居区被认为是具有某种防御功能的空间集群(defensible space)。在欧美大城市中普遍存在的唐人街等聚居区的出现最初也基于类似原因。比如,加拿大温哥华的“中国城”便是由于当地白人针对华人移民的暴力威胁而形成的^⑦。导致伦敦东区孟加拉人集中居住的决定性因素也源于种族攻击现象十分严重^⑧。在纽约、洛杉矶、芝加哥等大城市,新移民不管设施多么简陋,都要千方百计挤进本族人集聚的地区。对这一现象的解释是,居住地的意义与人们“身处”其中的感受程度直接相关:“是这里而不是那里,是被包含在内而不是被排除在外,是感到安全而不是受到威

① D. Phillips, "Black Minority Ethnic Concentration, Segregation and Dispersal in Britain", *Urban Studies*, 1998(35).

② Morton J. Schussheim, "Housing in Perspective", *The public interest*, 1970(19).

③ D. Massey & N. Denton, "Trends in the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of Blacks, Hispanics, and Asians: 1970~198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7(52).

④ 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刘晓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243页。

⑤ Richard Sennett, *The Uses of Disorder: Personal Identity and City Life*, London: Faber Press, 1996, p. 194.

⑥ Reynolds Farley, etc., "Continuing Racial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in Detroit: 'Chocolate City, Vanilla Suburbs' Revisited", *Housing Research*, 1993(1).

⑦ K. J. Anderson, "Cultural Hegemony and the Race Definition Process in Chinatown, Vancouver: 1880~1980",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988(2).

⑧ Chris Hamnett, "The Changing Ethnic Structure of Housing Tenures in London, 1991~2001", *Urban Studies*, 2010(47).

胁”。这种“危机团结感”的一个副产品是中产阶级的少数民族也受到影响,虽然他们有经济能力在较好的地区居住,却仍不愿离开贫困的聚居区。许多年份的统计显示,黑人居住区既有美国最低家庭平均收入数据,也有最高家庭平均收入数据。华盛顿·克莱克一语道破其中的缘由:“许多黑人热心于黑人社区和黑人体制,他们受到外部严重而可怕的压力……离开自己的社区,到陌生的地方去工作和寻求机会,在那里会孤立无援。”^①

20世纪60代以来,基于社区的防御行动构成了美国城市的一个主要特征。防御行动通常是保卫居住地免受他人“有害行为”的入侵。比如,黑人或拉美裔人进入白人居住区会引起白人的心理恐慌,而在黑人或拉美裔聚居区从事经营的亚裔群体如柬埔寨人、老挝人和越南人也常遭受社区居民的联合抵制。防御行为最直观的空间表现是出现所谓的“防护型社区”,即“由栅栏和围墙所包围,通过保安以及诸如红外感应器、行动监视器等电子装置将空间私有化并限制他人进入的居住区”^②。“封闭式”设计一方面是为排除那些不受欢迎的人,另一方面也将空间的限制与社会的封闭结合起来。正如鲍曼在探讨共同体及其防御手段时所指出的,推进“同质化”必须辅以标示、隔离、逐出“异类”的努力,而边界除非有所防守,否则是不起作用的。不管某一群体最终能够实现何种凝聚力和完整性,其代价都是要呆在“碉堡”里,永远保持警惕,维持内、外群体之间的界线^③。封闭社区也为其居民提供了一种“认同空间”和“象征资本”。已经确立自身地位的人或“局内人”可以采取各种不同形式的封闭措施借以维持他们与“局外人”之间的距离。伦斯基曾特别提到这种封闭行为对美国社会隔离的影响:“在住房方面,黑人居住区的条件是众所周知的,勿需再讨论。在正式的社会关系上,也充满了同样的隔离类型,许多俱乐部、教堂,小团体都不让黑人进入,当然,绝大多数白人家庭也是不让黑人通过婚姻而介入的。”^④

(三) 社会裂变与暴力的形成

空间分异的另一后果是形成了“马赛克”式的亚文化图景。在社会地理学中,这一现象被称之为“态度的区域化”,其演化过程为:场所环境——社会群体或阶层——价值观与行为方式^⑤。亨利·盖瑞兹认为,亚文化是指某一群体的独特生活方式,它的出

现可能涉及有权阶层或群体的排外策略。某些权势集团可以把自己隔离在有限的空间区域和私人俱乐部里,另一些弱势群体则被相应隔离在其他社区,由于受到蓄意排斥和面临经济上的困境,此类区域很快就会变成以贫穷和对社会不满为标志的聚居区。比如,美国的城市黑人区已经成为“病态化”和“污名化”社区^⑥。在对美国都市贫困问题的研究中,威廉姆·威尔森以“集中化效应”一词解释了内城黑人社区亚文化的形成。城市的空间错位(spatial mismatch)不仅在地理上隔离了黑人,也限制了他们的发展机会。通过收入、受教育年限和就业状况的比较,黑人在居住上所获得的利益远少于其他族裔集团。已经改善经济状况的黑人家庭很少能像其他集团那样有能力向外或向上流动,反而进一步将他们的困境传导给自己的后代。排斥性的空间分配助长了剥夺和挫折情绪,进而产生了黑人社区独有的生活态度、一系列与主流文化相悖的道德规范以及危害城市安全的病态文化^⑦。

任何将居民隔离的做法都将导致冲突。城市采取隔离政策,压抑居民提高地位的愿望,容易爆发社会骚乱。相关调查表明:“通过有组织的抗议活动而将悲愤激化到一点上,在那里,偶然的小事件便足能导致一场暴乱。”费岗(Feagon)和哈拉(Hala)也认为,暴力的发生是因为“缺乏一种充分地反映他们(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居民)的愿望和抱负的城市政治体系”^⑧。政治动乱的发生也被看作城市空间隔离

- ① 罗伯逊·詹姆士:《美国神话美国现实》,贾秀东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33页。
- ② Robert Jay Dilger, *Neighborhood Politics: Residential Community Associations in American Governan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21.
- ③ Z. Bauman, “Soil, Blood and Identit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1992 (2).
- ④ 格尔哈斯·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关信平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13页。
- ⑤ D. Ley, *A Social Geography of the C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3, pp. 132—164.
- ⑥ Henry A. Giroux, *Fugitive Cultures: Race, Violence, and Youth*,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6, pp. 50—55.
- ⑦ J. W. Wilson,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p. 105—108.
- ⑧ 迈克尔·曼主编:《国际社会学百科全书》,袁亚愚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12页。

和社会碎片化的后果之一。吉登斯在探讨空间的社会性时认为,集体认同往往通过共同占有空间而形成,如果试图发起一次抗议或政治运动,把占有同一空间区域的人聚集起来的机会要大得多。因此,区隔的空间不能仅被理解为社会交往的环境,更应被视为一种权利和反抗的工具。“移民聚居区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些稳定的区域,而且这些区域的文化也与周边区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种族隔离与空间隔离从而形成了契合……这种情况给希望逃离这些区域的个体造成了可怕的难题。当然,这些区域也可能成为新型城市抗议运动的渊藪,并因而建立起某些在其他较富裕的区域无法得到有效发展的群体互助关系”^①。大卫·哈维在探讨城市空间的政治性时指出:空间往往被应用到政治中,空间的规划暗含着一种统治和管理手段,即把人们“安置在特定的位置”,这种政治性的空间设计同时也隐含着高度的政治对抗和紧张。“那些有力量指挥和创立有形空间的人,拥有必不可少的手段去再创造和增加自己的力量。相反,穷人和工人阶级对空间没有什么权力,但却有能力建立某种处境。在那里,他们可以形成身份和意义”^②。20世纪纽约、费城和芝加哥频繁发生的劳工骚乱大多由激进的欧洲移民所煽动,这支抗议大军同时联合了都市中其他少数民族和贫困阶层,他们在地理上的有效集中巩固了群体意识和认同感,提高了动员的成功性。在这些城市,“最为成功的城市社会运动,是围绕住房的各种问题组织起来的……一些新的联盟已经形成,吸收了邻近地区的一些穷人团体,主要是城市内的少数民族地区。今天,这些联盟对现有的政治制度构成了也许是自(城市)重构开始以来人们可以感觉到的最大威胁,尤其是当这些联盟介入到诸如最低工资标准、职业卫生、安全条件和在经济上可以承受的住房等问题时,其情形更是如此。”^③

三、从“纯化社区”到“异质社区”:城市空间的重构

在20世纪早期社会科学中,“空间”被视为一种静止、刻板和非辩证的东西一度遭到社会理论的漠视,空间的社会政治意义也被人们所忽视。但仍有少数思想敏锐的学者注意到空间对于社会关系的重

要性,将其引入社会学视野。齐美尔认为,空间是社会互动的形式,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人群集结在一个区域内,发生的种种事件都会受到空间条件的制约。他指出,空间具有五种基本属性:一是排他性;二是空间被分割使用;三是空间可以固定其中的内容,形成特定的关系形式;四是如果具备空间接触条件,能够使社会互动的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化;五是空间中群体流动性越强,社会分化的程度越低^④。其后,随着后现代主义的兴起,思想家们开始重新思考空间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空间意义重大已被普遍认可。在詹姆斯·布迪厄、吉登斯等社会学家的努力下,一个有关“空间”的共识逐渐形成:空间本身是由人类干预形成的一种“产物”,反过来又是一种“力量”,影响、指引和限定人类行为和交往方式的各种可能性。空间是一个关系的体系,空间内的关系建构由位居此空间的行为者、群体或制度所决定;空间的隔离意味着个人或群体间关系的疏远,“空间的行为者、群体或制度之间越接近,他们的共同性质便越多,反之,距离越远则共同性质越少;空间的距离与社会的距离相符”^⑤。

社会学者对空间反思的最终成果是城市地理学、城市规划以及都市文化研究等诸学科呈现出日益交叉渗透的趋势。由空间面向切入,新兴的城市社会学加强了对城市空间的专题研究,对空间的社会学反思为他们提供了一种洞察与理解城市问题的新视野,将原来分属不同领域的现象以空间为线索串连起来。在强调群体行为与空间区位关系的基础上,他们提出了社会—空间理论。城市空间镶嵌在一个复杂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网络中,社会与空间之间存在相互交织的关系:一方面,人们的行为和社会交往被限制在一定的空间中进行;另一方面,人们可

① 安东尼·吉登斯:《批判的社会学导论》,郭忠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版,第46页。
② David Harvey,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New York: Wiley-Blackwell, 1991, pp. 119-125.
③ 爱德华·W. 苏贾:《后现代地理学:重申批判社会理论中的空间》,王文斌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327~328页。
④ 齐美尔:《空间社会学》,载齐美尔《社会是如何可能的》,林荣远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94~310页。
⑤ 布迪厄:《社会空间与象征权力》,载包亚明主编《后现代性与地理学的政治》,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1年版,第296页。

以创造和改变空间以表达自己的需求,实现自己的期望。在这种关系中,社会行为是因变量,依靠控制空间变量,可以产生更好的环境;反之,良好的环境可使人们达到所期望的社会目标^①。同时,任何现实的交往关系都必须依托具体空间才能发生和展开。在城市社会学者看来,城市不能被简单看作一个地域性的概念,城市的本质是社会群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城市空间的边界不同于地理学区位意义上的有形物理边界,而是具有某种社会属性的衍生空间。虽然空间不是塑造社会群体相互作用模式的决定性因素,但其对于确立社会网络、人际关系乃至群体交往非常重要。居住的空间格局是不同社会关系发展的基础,因为它能塑造居民的观念,改变他们的行为。城市中不同民族之间的关系也受空间调解,空间上的接近是各民族接受某种共同价值的重要体现,也是促进族际互动和融合的必要条件。正如罗伯特·帕克所言:“大城市从来就是各种族、各文化互相混合、作用的熔炉。城市就是这种生动的、潜移默化的相互作用的中心,新的种族、新的社会形态又从这些相互作用中产生出来。”^②

在城市社会学领域,空间不仅成为分析城市问题的工具,也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落脚点,这一议题的关键之处在于如何通过城市空间的重构解决群体间的隔离和冲突。格拉夫梅耶尔强调,城市的“公共空间是市民性的标志形式,使得城市不至于变成社区的拼合与互不往来的单纯的小团体混合体。因此,我们可以理解,要对付造成各种社会团体的隔离、各群体的冲突、性别的分割的种种力量,公共空间变为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因此,公共空间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③。林奇认为,城市是一个选择性的社会空间,社会空间本身就存有解决城市问题的机制。城市规划的关键在于如何从空间上保证各群体之间的互动;空间和社会互动之间的相互依赖性成为城市空间规划的关键性要素,它必须能够为个人或群体的交往提供有效的“行为支持”。城市空间规划所要达到的社会目的,以群体关系为例,不仅要考虑自然设计,还要考虑所涉及的人、社会交往的模式等^④。最后,个人之间的交往可以改变有关其他群体或民族的形象和态度。阿尔伯特·戈登就空间接触的社会意涵指出,在适当情况下,两个对立群体的成员可藉由人际接触降低相互间的刻板印象和负

面态度,进而缩小社会距离。麦戈·卢西奥对南非种族混合社区的研究发现,即使在隔离政策最强盛之际,实际的接触也能导向正面的族群评价,故增加接触机会将有助于改善族际关系^⑤。从社会学角度反思空间问题的现实意义在于将城市空间规划与群体关系结合在一起,为空间的重构提供了新的依据。其后,有关城市空间的研究不断扩展,城市社会学、城市地理学对人口分布格局的探讨、居民住宅的设计与规划中均隐含着对某一特定地域内族群构成与人际交往的分析;不同群体间的宽容或冲突成为城市规划研究中常用的社会指标。

破碎的城市空间可能加剧社会群体的彼此隔离,难以形成真正的社会融合。面临日益增多的城市运动和骚乱,改造城市空间的需要愈加紧迫。1965年设立的美国住房与城市发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似乎是较早顺应这一变革压力的政治产物。该部门主要负责城市的规划与社区发展,主要职责是促进城市的合理住房与机会均等。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针对空间分异采取的主要措施是推行“混合居住模式”,该模式被界定为“将不同阶层、民族或种族的居民在邻里层面结合起来,形成相互补益的社区,特别对低收入群体而言,使其不被排除在城市主流生活之外”^⑥。B·赫罗德对英国克罗里新城的研究发现,原来异质的群体在同一住区里逐渐演变为同质群体^⑦。在城市空间的调整中,族际关系趋向缓和。有三十多个民族聚居的纽约布鲁克林社区提出的生活理念是:“和谐共处,享受生活。”混居所带来的社会效益也为城市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空间”。

① D. J. Walmsley & G. J. Lewis, *Human Geography: Behavioural Approaches*, New York: Longman inc., 1984, p. 90.

② 罗伯特·帕克等:《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文集》,宋俊岭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41页。

③ 伊夫·格拉夫梅耶尔:《城市社会学》,徐伟民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2页。

④ 凯文·林奇:《城市形态》,林庆怡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84页。

⑤ Thomas F. Pettigrew, “Inter Group Contact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1998 (1).

⑥ 参见该部门官方网站, <http://portal.hud.gov/portal/page/portal/HUD>.

⑦ 康少邦等编译:《城市社会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40页。

空间分异问题也引起一些欧洲和亚洲移民国家的广泛关注,并得以在房地产开发、住房政策、社区规划上采取针对性措施。这些国家对城市空间分异的调解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一是由政府介入房地产业,避免住房分配过度市场化,比如在较昂贵的、中低收入群体支付不起的社区建设适量的经济住房;二是通过公共住宅规划提升居住群体的异质性,化解民族藩篱。

四、经验与启示:简要的结论

城市的空间分异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其原因可大致归纳为四个方面:一是自由市场经济机制;二是人为的制度和政策导向;三是文化差异的影响;四是种族或民族歧视。仅从经济角度看,空间分异是与城市发展相伴生的一种常态。从社会学视角看,城市是社会的表现,城市空间体现了各种社会关系,反过来又作用于这些关系。不同种族、民族的居住分异既是族际关系在空间地域上的反映,也会对其产生消极影响。按鲍曼的观点,空间隔离和文化差异的重叠容易导致群体间的猜疑和紧张。“在团结一致与相互信任获得扎根机会之前,隔离区的经历就瓦解和摧毁了它们……一个隔离区不是一个有共同体感觉的温室。相反,它成了社会分裂、社会碎片化和社会沦丧的实验室”。因此,即便是自愿形成的聚居区也需要谨慎对待,因为“自愿的隔离区和真正的隔离区一样,具有一种让他们的隔离自我维持和自我加剧的可怕的能力”^①。对多民族国家而言,调控城市空间分异的积极意义,主要体现在它可以促进族际交往与融合。正如格斯所言,只有扩大交往才能发展起良好的族际关系,“从邻里交往发展起来的地域联系表明,在表现出共同利益或共同价值观的地方,就会产生出一种社会纽带。这种社会联系纽带一旦产生,就会为共同的目标、共同的需要以及象征性符号所加强”^②。

就城市空间与族际关系而言,中国与西方国家存在很大差异。中国不存在人为的制度和政策导向,也没有所谓的民族歧视问题。但是,在市场化转型导致的贫富分化以及住房商品化、城市改造等因素驱动下,居住分异现象在我国一些城市相继出现:以花园别墅为标志的高档社区、以廉租房为标志的

低档社区、以栅栏和门禁为标志的封闭社区以及简易工房为特征的城中村等空间“马赛克”图景日益显现,已引起学者们的广泛关注。此外,文化相异的群体容易在空间上形成居住分离,而流动人口则难以融入当地社会。在很多城市,由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组成的集聚区已形成规模,比如天津的天穆村、济南的回民小区、北京的新疆村、伊宁的汉人街、花果山社区等,这类空间区域同时也形成了一个亚文化区。在市场化改革中,我国城市规划和住房政策的制定基本以经济导向为主,很少考察其对群体交往的影响。特别是一些多民族城市,对空间分异问题缺乏足够重视,在空间规划上缺乏对族群构成的设计与安排,所采取的某些方式往往忽视混居格局对族际关系的重要性。比如,一些城市对民族流动人口实行“集中居住,集中管理”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民族间的隔阂^③。城市的社会问题常与空间问题相伴而生,居住分异可能导致各种矛盾和冲突在空间上高度聚集。为了避免这一趋势扩展,2010年初多民族聚居的兰州市出台政策决定政府主导的保障性住房实行“贫富混居”,但这一政策的实施非但未能得到社会认同,反而招来一片质疑之声,“富人买账、穷人不领情、开发商更是竭力反对”^④。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政府部门在城市规划与公共住房分配方面拥有更大的权限与资源,可以制定更为有效的政策控制空间分异,为促进广泛的社会融合创造良好的空间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讲,兰州混居政策引发的诸多争议值得深思。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及其对策研究”(项目编号:06JZD0024)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作者:柳建文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钟 河

① 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在一个不确定的世界中寻找安全》,第145页。
② 菲利克斯·格斯:《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王建娥等译,新华出版社2003年版,第216页。
③ 柳建文:《经济转型时期的新疆民族关系与政府调控》,《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④ 周文馨:《兰州推行贫富混居半年 富人买账穷人不领情》,《法制日报》2010年8月10日。